

#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清农水发〔2021〕165号

## 关于印发《2021年清江浦区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涉农街道）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1年清江浦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9月10日



# 2021年清江浦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

享受省以上购置补贴的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按省农业农村厅标准执行。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二）补贴申请**

1. 自主申请。省级补贴申请信息系统全面实行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同时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者线下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购机者在申请补贴时提交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从事农业生产证明（由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的村居委员会出具证明）原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原件和复印件、补贴机具铭牌图片等资料。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应先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 2）等材料，然后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先办理牌证，然后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非本区的购机者需提供在本



区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土地流转证明、承保协议等，需镇街农业农村局盖章确认）。

2. 申请受理。镇街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由购机者签字确认。

镇街农业农村局受理购机者的农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身份证明、购机者账号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补贴机具铭牌图片、从事农业生产证明原件、购机发票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购机者账号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等材料。

当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对重点农业产业的农机购置补贴需求做好分析研判及相应的对策处置。

3. 镇级审验。镇街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

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并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4. 镇级意见。**镇街农业农村局对受理并通过审验的补贴申请，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意见，将结算报告（附件 3）上报区农水局。

购机者补贴资料档案由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按：身份证明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从事农业生产证明原件、购机发票复印件、补贴机具铭牌图片、购机者账号复印件、《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清江浦区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现场核实表》等顺序逐台归集整理），在报送农机购置补贴结算报告时，一并交区农水局集中保管。

**5. 区级审核公示。**区农水局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镇街上报的申请材料复核工作，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区农水局生成申请结算资料，并向区财政局提交结算汇总表和明细表。

**6. 兑付资金。**区财政局审核区农水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

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水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7. 退货规定。**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街农业农村局初审后（附件4），报区农水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机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局，然后凭区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 **五、工作职责**

### **（一）区农水局、财政局**

区农水局、财政局结合我区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并共同组织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 **1. 区农水局**

（1）农机补贴信息系统日常管护，对已通过镇街审验合格的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性复核；

（2）指导镇街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3）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及时公布工作方案、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公开年度农机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5）出具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配合区财政局兑付补贴



资金；

(6) 补贴资金兑付后，对免于现场核验的机具按不低于10%的比例组织抽查核验；

(7) 公开投诉电话，做好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处理；

(8) 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和延伸绩效考核工作，按要求做好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 2. 区财政局

(1) 根据区农水局补贴报告，拨付补贴资金；

(2) 统筹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 (二)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承担组织实施责任，按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做好政策宣传，按要求和办理时限，及时受理农机补贴申请，审核（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开展机具核验。依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查和机具核验情况，汇总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报告；

(2) 加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理；

(3) 做好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补贴申请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三) 购机者

(1) 保证申请补贴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2) 不得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机具核验和违规调查处理。

## 六、绩效延伸考核



依据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办法开展绩效延伸考核工作，对各镇街农机购置补贴操作规范性进行考核评分，确定评定结果。

- 附件：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3.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结算报告  
4. 退机申请  
5. 清江浦区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现场核实表  
6.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7.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育苗机械设 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 床土处理)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收获机械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7.农用搬运机械	7.2 运输机械		7.2.1 田间搬运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设 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 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9.畜牧机械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畜牧机械	9.3 畜产品采集 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 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水产机械	10.2 水产捕捞 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 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 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 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 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 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 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农田基本建设 机械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 设备	13.1.1 热风炉	
13.设施农业设备	13.2 食用菌生 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 试点)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秸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2.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附件 2:

##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购机者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合格 ( ) 不合格 ( ) 签字盖章		

注：区农水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区农水局确认。

附件 3:

## 关于 2021 年\*月\*日第\*\*批农机购置补贴 申请结算的报告

区农水局、区财政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和区实施方案规定，我镇（街）\*\*\*等\_\_\_人购置的\_\_\_台套机具已通过购机者资格审查和机具配置参数的核对，涉及补贴资金总额\_\_\_万元。请予审核结算。

附件：2021 年度清江浦区\*\*镇（街道）第\*\*批农机购置补贴  
明细表

镇街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退 机 申 请

区农水局:

我是\_\_\_\_镇街\_\_\_\_村\_\_\_\_组的\_\_\_\_(姓名), 于\_\_\_\_月\_\_\_\_日  
从\_\_\_\_公司购买了\_\_\_\_型号\_\_\_\_(机具名称)\_\_\_\_台,  
现已领取了购机补贴\_\_\_\_万元, 由于\_\_\_\_原因, 经与经  
销商\_\_\_\_公司协商, 同意我退机。

现申请退机, 请予审核同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农业农村局意见(签字盖章):

区农水局意见(签字盖章):

附件 5:

## 清江浦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实表

购机者姓名（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单位地址）：

直接从事何种农业生产经营：

经营规模：

### 一、购机者资格核实

是否有身份证明：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证明：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订《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补贴对象条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二、补贴机具核实：

生产企业		经销商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购买日期		发票编号	
主要参数			
机具配置是否齐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永久性铭牌：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铭牌照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办理农机牌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购机者（单位负责人）签名：

核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



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 五、其它要求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7:

##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的标准以及抽核比例或数量由各省自行规定。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

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鼓励省级及以下农机化、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各省要组织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本要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规范，经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省级或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